

证券代码：83305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夏飞先生借款 25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夏飞先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258 万元，该借款到账后，夏飞先生将该借款转借给公司。公司将按照夏飞先生与银行约定的利率向夏飞先生支付利息。公司将与夏飞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并就借款金额、期限等事项进行具体约定，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无第三方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宝和先生、夏飞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夏飞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农学院 4 号楼

关联关系：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34%股份；夏飞先生担任公司股东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股东 41.29%股权；该股东持有公司 3.69%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由双方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夏飞先生借款 25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与夏飞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夏飞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为了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